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光大·美尚生态 PPP 项目产业投资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有利于借助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优势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相关项目落地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本信托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7年7月19日